

2018年第175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第119及134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
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。

2. 修訂第3條(修訂第2條(釋義))
 - (1) 第3條——
廢除第(1)款
代以
“(1) 第2(1)條——
(a) 《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》的定義；
(b) 《操舵裝置規例》的定義——
廢除該等定義。”。
 - (2) 第3條——
廢除第(2)款
代以
“(2) 第2(1)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**舵機規例**》(Steering Gear Regulation)指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BA);”。

3. 修訂第4條(修訂附表(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))

第4條——

廢除第(9)款

代以

“(9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21段。

(9A) 附表, 第22段——

廢除

“《操舵裝置規例》第6條由船舶的船員對船舶的操舵裝置進行的演習、檢查及試驗”

代以

“《舵機規例》第13條由船舶的船員對船舶的舵機進行的演習、檢查及測試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年10月12日

註釋

本規例因應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BA)(《安全規例》)的訂立, 而修訂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)。該等修訂尤其旨在——

- (a) 於《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規例》(第478章, 附屬法例P)中, 包括對《安全規例》的提述; 及
- (b) 刪除對《商船(安全)(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U)的提述; 該規例因應《安全規例》的訂立, 已被廢除。